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2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各賣方訂立轉讓文件，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1,6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已於訂立轉讓文件時以現金繳清。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賣方轉讓股份，而其中一名賣方有權行使或控制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權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代價並不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轉讓文件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轉讓文件，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1,6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合共20%之股本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連子存先生(彼有權行使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權的15%)為關連人士外，各賣方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轉讓文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600,000港元，已於訂立轉讓文件時以現金繳清。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轉讓文件之訂約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已建立之商譽後，按公平原則商定。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淨值折讓5,700,000港元，並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之平均純利數字的0.92倍。經考慮代價相比目標公司應佔淨值及溢利之折讓，並考慮到目標公司之高利潤率以及其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5,700,000港元之折讓收購目標公司之其餘20%屬於賣方與本集團達成的商業可行條款。考慮到目標公司之盈利往績，買方能夠以5,700,000港元之折讓而非支付溢價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此交易確為價格相宜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連子存先生擁有目標公司之15%股本權益，彼原先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收購上述權益（即以合共600,000港元取得6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本集團已經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文件之條款及銷售股份之代價為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及證券買賣。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原先由本集團擁有80%，並由蔡志武先生、梁銘輝先生、吳友信先生及連子存先生分別擁有1%、1%、3%及15%。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財務業績將持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8,326,491港元及23,796,624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560,250港元及560,25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為36,376,800港元。

董事局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將加強對目標公司之管理控制，而考慮到目標公司於年內均錄得盈利，收購事項為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溢利大為改善，因為本集團已開始生產利潤率較高之Disney™產品系列，而目標公司則負責供應Disney™產品系列之塑膠元件，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長理想，管理層相信，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成為本集團之穩定收入來源。

一般事項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賣方轉讓股份，而其中一名賣方有權行使或控制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權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代價並不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轉讓文件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升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之20%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ccess Base Industries Limited (恆敏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文件」	指	買方與各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賣方」	指	即蔡志武、梁銘輝、吳友信及連子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局命
董事
劉錫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為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